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4/L.23
7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柬埔寨局势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伯利兹、文莱国、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
达黎加、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加
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
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
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
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
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
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泰
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1986年10月21日第41/6号、1987年10月14日第42/3号和1988年11月3日第43/19号决议,

并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¹ 和第1(I)号决议,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3/1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痛惜外国在柬埔寨的武装干涉和占领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 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的柬埔寨人民为实现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继续进行着切实有效的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1989/156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 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¹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纽约, 1981年7月13日至17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20), 附件一。

² 同上, 附件二。

³ A/44/670。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保健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由于外国占领而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制订切实的保障设施，其中必须包括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从柬埔寨彻底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规定建立临时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认识到1988年7月25日至28日⁴和1989年2月19日至21日⁵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为实现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又认识到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举行的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虽然尚未能够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但在阐述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所必需的广泛各种因素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认为该会议应当在共同主席同参与者磋商后于适当时候再次召开，

⁴ 见A/43/493-S/20071。

⁵ 见A/44/138-S/20477和Corr.1。

注意到外国部队撤出柬埔寨的宣布，但要强调指出，这次撤军未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获得核实，并且它未隶属于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重申信念，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就可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要求尊重各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1. 回顾其第34/22号、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第40/7号、第41/6号、第42/3号和第43/19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信念，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建立临时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及中立和不结盟地位、重申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包括制定切实的保障设施，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强调应当通过在国际监督下举行自由、公平和民主的选举，使柬埔寨人民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4. 申明未经联合国监督、控制和核实的任何外国部队从柬埔寨的撤军，均不属于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范围；

5. 呼吁有关各方迫切加紧努力，确保柬埔寨问题能够通过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得到解决，以防止进一步的敌对，及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和柬埔寨人民的继续苦难，从而确保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地位，以及

不会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

6.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8—1989年期间活动的报告⁶，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7.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8.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I)号决议于适当时候再度召开国际会议，并愿意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任何其他国际性会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协商并予以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10.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密切注视，同时进行斡旋，以有助于全面的政治解决；

11. 请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共同主席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候再次举行国际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

12. 再次表示深切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其它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各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3.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4.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⁶ A/CONF.109/15。

15.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并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